

玉溪市 12315 投诉举报中心 2025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基本情况

三、重点工作概述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玉溪市 12315 投诉举报中心负责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事项的登记、分办、汇总、督办和分析，采录、汇总、统计、分析整理业务数据和资料；负责组织宣传保护消费者权益的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宣传、协调；承担个体私营经济服务、教育、宣传、协调；提供市场监管、行政执法和消费教育警示等有关信息；负责电梯应急处置服务，开展电梯应急指导宣传工作；承担电梯困人快速处置服务工作；指导各县区 12315 投诉举报中心、消费者协会、个体私营经济协会、广告协会工作，完成市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本单位属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财政全额拨款，执行政府会计制度。因单位人员较少，我部门共设置 0 个内设机构、所属单位 0 个。

本单位为基层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

（二）决算单位构成

玉溪市 12315 投诉举报中心作为二级预算单位纳入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2025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

（三）单位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我单位 2025 年末编制内实有人员 11 人。包括财政拨款开支经费

的：公务员 0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 0 人，事业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 11 人，机关和事业工人 0 人；经费自理人员 0 人。

我单位 2025 年末其他人员 0 人。包括财政拨款开支经费的人员 0 人；经费自理人员 0 人。

年末单位发放离退休费的离退休人员共计 0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年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3 人（离休 0 人，退休 3 人）。年末学生 0 人。年末遗属 0 人。

车辆编制 0 辆，在编实有车辆 0 辆，超编 0 辆。

三、重点工作概述

一是维权渠道畅通高效，源头治理提质增效。持续优化投诉举报受理流程，强化与市 12345 热线平台协同联动，组织专题业务培训重点规范“必问必登”登记要求，推动工单信息完整率、派单精准度大幅提升。逐件复盘上年度投诉举报行政复议纠错案例，提炼共性问题并形成改进措施，对县区开展针对性指导，有效降低程序性风险。常态化开展消费者投诉满意度回访，全年回访工单 67 件，群众满意率达 94%，全市维权服务满意度持续提升。

二是数据驱动精准监管，专项整治支撑有力。依托消协智慧 315、全国 12315 平台，建立数据“日监测、月分析”工作机制，为监管决策提供有力支撑。截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共接收消费者咨询 21417 件，受理投诉 8189 件，办结 7836 件，当前办结率达 96%；受理举报 2966 件，办结 2790 件，当前办结率 94%。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

失 386.28 万元。围绕民生重点领域，精准转办涉及假冒劣质肉制品、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民用三表”计量、校园食品安全、燃气与电梯安全等专项整治问题工单 640 件，全部实现闭环处置，有效助力专项整治行动靶向发力。

三是宣传引导协同发力，社会共治氛围浓厚。牵头组织“3·15 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系列宣传活动，联合 20 余家市、区级成员单位，通过线下设点、展板展示、资料发放与线上广播解读、媒体专题报道相结合，实现宣传全覆盖。全市累计发放宣传资料 5.3 万份，各级媒体刊发稿件 71 篇。全年发布《消费提示警示》24 篇、《消费维权简讯》12 期、《舆情风险分析报告》12 期，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引导消费者科学理性维权，社会反响良好。

四是维权网络延伸拓展，ODR 机制成效显著。持续推进 ODR（在线消费纠纷解决）机制建设，全年新增 ODR 企业 17 家，全市累计达 106 家，累计通过 ODR 平台在线和解纠纷 1163 件。创新服务模式，在高原体育中心设立“12315 消费维权服务站”，企业配备专职人员 4 名，联动辖区监管所开展机动巡查。中超联赛等重大赛事期间，实现消费纠纷“现场受理、即时调解、零时差化解”，累计发放宣传资料 1000 余份，依法查处哄抬物价、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违法行为，保障了新兴消费场景下的市场秩序。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本单位 2025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本单位 2025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 12315 投诉举报中心 2025 年度收入合计 2,324,294.95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324,294.95 元,占总收入的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元(含教育收费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

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98,484.22 元,下降 4.06%。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98,484.22 元,下降 4.06%;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事业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其他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减少。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 12315 投诉举报中心 2025 年度支出合计 2,324,294.95 元。其中：基本支出 2,317,888.42 元，占总支出的 99.72 %；项目支出 6,406.53 元，占总支出的 0.28 %；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 %；经营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 %。

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98,484.22 元，下降 4.06%。其中：基本支出减少 99,414.75 元，下降 4.11%；项目支出增加 930.53 元，增长 16.99%；上缴上级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减少。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5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 12315 投诉举报中心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2,317,888.42 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2,084,318.90 元，占基本支出的 89.92 %；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233,569.52 元，占基本支出的 10.08 %。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5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 12315 投诉举报中心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6,406.53 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0.00 元。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如下：

中央、省级创业担保贷款奖补资金支出 6,406.53 元，主要用于：印刷发放宣传材料,在质量强市、知识产权强市、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上谋创新、求突破，全面服务新质生产力的挖掘和培育，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 12315 投诉举报中心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324,294.95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相比减少 98484.22 元，下降 4.06%,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95%。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分功能分类科目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730,092.16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4.44%,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22%。主要用于 12315 中心人员工资、奖金、津贴支出、人员类保险、维持单位正常运转所需的公用经费支出等支出；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经费收支减少，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减少。

2.外交（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年初无此项预算。

3.国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年初无此项预算。

4.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年初无此项预算。

5.教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年初无此项预算。

6.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年初无此项预算。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年初无此项预算。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59,516.16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1.17%,完成年初预算的 70.41%。主要用于 12315 中心离退休人员生活补助经费、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其中：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81,000.00 元；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8,516.16 元；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实际支出较年初预算减少，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减少。

9.卫生健康（类）支出 166,157.1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15%,完成年初预算的 124.77%。主要用于 12315 中心人员类医疗补助经费支出。其中：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3,211.89 元；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4,785.75 元；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8,159.46 元；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工伤保险缴费减少，卫生健康（类）支出减少。

10.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年初无此项预算。

11.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年初无此项预算。

12.农林水（类）支出 6,406.53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28%，年初无此项预算。主要用于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中央、省级创业担保贷款奖补资金项目经费支出 6,406.53 元。

13.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年初无此项预算。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年初无此项预算。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年初无此项预算。

16.金融（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年初无此项预算。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年初无此项预算。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年初无此项预算。

19.住房保障（类）支出 162,123.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6.98%，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91%。主要用于 12315 中心人员类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经费支出。其中：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9,687.00 元；2210203 购房补贴 2,436.00 元；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缴费减少，住房保障（类）支出减少。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年初无此项预算。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年初无此项预算。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年初无此项预算。

23.其他（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年初无此项预算。

24.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年初无此项预算。

25.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年初无此项预算。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年初无此项预算。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5,000.00 元，决算为 60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0%；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 600.00 元，增长 100.00%。

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5,000.00 元，决算为 60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10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0%。

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 600.00 元，增长 100.00%；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600.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较上年增加 600.00 元，增长 100.00%；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较上年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5,000.00 元，支出决算为 60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0%，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 600.00 元，增长 10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

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5,000.00 元，决算为 60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0%。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本年度发生接待 1 次，发生支出接待费 600.00 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 600.00 元，增长 100.00%，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600.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较上年增加 600.00 元，增长 100.00%；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较上年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工作情况，2024 年无公务接待，2025 年公务接待费 1 次，支出 600.00 元，按照来人职级接待标准开展接待活动，较上年增加 600.00 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 2.购置车辆 0 辆。
-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1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6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接待省局关于开展

职业索赔投诉举报处置应对工作情况实地调研工作 1 批次 6 人次发生的接待支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三）需要说明的事项

不存在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玉溪市 12315 投诉举报中心 2025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元，比上年增加 0.00 元，与上年一致无增减。本单位属于全额拨款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玉溪市 12315 投诉举报中心资产总额 104,181.98 元，其中，流动资产 1,400.34 元，固定资产 102,781.64 元（净值），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元，在建工程 0.00 元，无形资产 0.00 元（净值），其他资产 0.00 元（净值）（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 23,341.17 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 24,421.66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00 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00 元；出租房屋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 年度，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元。

四、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单位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

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本文中公开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数据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相关经费，不含非财政拨款部分。

（四）本文所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或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和单位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